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核实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原 218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 198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原 222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象由 218 人调整为 12 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因此由 222 人调整为 188 人。

2、除前述 206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期权及 34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4日